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2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东水泥	股票代码	0004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防(代)	沈伟斌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	
传真	010-58256630	010-58256630	
电话	010-59512082	010-59512082	
电子信箱	zqb@jdsn.com.cn	zqb@jds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水泥行业的发展阶段

水泥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开发、新农村基础设施和民用建筑的建设。同时,由于水泥具有原材料分布广泛、工程使用效能良好等特征,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水泥仍将是一种不可替代的建筑材料。我国水泥工业先后经历了初期创建、早期发展、衰落停滞、快速发展和结构调整阶段。目前行业已步入结构调整和绿色发展阶段,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破除无效低效供给,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近几年,随着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进入攻坚阶段,错峰生产成为主要抓手,行业自律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供需关系得到了有效改善,水泥行业的发展保持相对稳定。

2.水泥行业的周期特点

水泥行业发展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周期性发展规律明显。此外,水泥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北方冬季、南方雨季因施工减少为淡季;受运输半径影响,水泥行业还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位于北方地区,受环保政策及错峰生产的影响,停产或限产成为新常态。

3.公司主要业务及行业地位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水泥熟料、各类硅酸盐水泥和与水泥相关的建材产品,同时插盖砂石骨料、环保、矿粉、外加剂等产业(业务)。

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水泥结构调整的12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中国北方最大的水泥生产厂商。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年熟料产能达到1.17亿吨,水泥产能达到1.7亿吨,市场覆盖河北、北京、天津、陕西、山西、内蒙古、吉林、重庆、河南等1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司在北方特别是京津冀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水泥产能位列国内水泥制造企业第三名。

4.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以“盾石”、“BBMG”和“金隅”牌硅酸盐水泥为主导产品,其中包括:中标、英标、美标等通用硅酸盐水泥,道路、核电、油井、博格板超早强等专用水泥,中热/低热、抗硫酸盐等特种水泥,三个系列几十个品种,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水电大坝、核电站、铁路、机场和高层建筑等各类建筑工程。“盾石”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BBMG”、“金隅”商标享有较高的声誉。

5.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子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及业务特点,建立区域考核单元,采取以总部为投资中心和战略管控中心、考核单元为利润中心、各子公司为成本中心的运营管控模式;根据水泥产品的销售特点,建立区域营销公司,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建立了以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体系;公司根据规模采购优势结合资源区位分布的特点,大宗原燃材料采用集招集采和集招分采相结合的采购方式;公司资金集中管控。

6.业绩变动因素

2020年度,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及水泥、熟料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主动作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积极推进生产企业“培优”,运营质量持续提升;持续加强成本及费用管控,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及费用同比下降;强化战略营销的实施,市场基础进一步夯实,结构进一步优化,水泥、熟料销量同比提升。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5,479,631,343.47	34,507,031,964.78	2.82%	31,448,126,75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0,010,849.51	2,700,587,822.51	5.53%	1,903,675,57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3,044,404.54	2,613,689,592.17	6.10%	1,194,817,79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8,180,124.59	8,219,097,476.16	6.19%	7,782,122,35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4	1.853	5.99%	1.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48	1.853	5.13%	1.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1%	16.50%	下降0.19个百分点	10.7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58,947,299,370.17	60,733,496,715.06	-2.94%	72,207,521,96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11,014,572.23	15,351,130,195.38	15.37%	17,771,318,179.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99,743,882.17	11,153,302,073.61	10,901,405,979.63	10,325,179,40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72,698.29	1,281,506,871.22	1,093,702,213.18	755,684,46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699,758.61	1,261,447,802.34	1,063,823,642.12	744,472,71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08,143.19	4,207,856,169.02	2,982,092,384.95	1,792,539,713.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5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5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404,256,87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	94,326,50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2.69%	36,303,89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5%	23,518,770			
董敏	境内自然人	1.67%	22,480,000			
中英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3%	21,898,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15,624,576			
许育金	境内自然人	0.97%	13,009,69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58%	7,875,47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其他	0.50%	6,747,9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金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金隅集团与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董敏持有的22,480,000股股份均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1冀东02	112067	2012年03月20日	2020年03月20日	0	5.5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12冀东03	112115	2012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80,000	6.0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冀东01	114185	2017年06月30日	2020年06月30日	0	4.7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冀东01	114446	2019年03月19日	2024年03月19日	120,000	4.9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冀东02	114592	2019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	150,000	4.2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

2020年5月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2冀东03”公司债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评级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一致。

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评级报告。

(二)公开发行可转债审项进行评级

2020年4月22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就公司主体及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综合分析及评估,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公司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对公司主体的评级与2019年度、2020年度其他评级报告不存在评级差异。

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5.46%	52.52%	下降7.06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40.28%	33.59%	上升6.69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7.92	5.93	33.5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公司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市场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经营业绩同比上升,运营质量持续改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推动营销转型升级,巩固市场优势。面对年初疫情给市场营销带来的巨大困难,公司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及时调整完善营销管理机制,突出销售渠道建设优势,提升核心及重点区域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全年水泥及熟料销量逆势上扬,同比增长11.33%,创历史新高。

2.异变基础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深化“培优”工作,围绕“小数字化、装备智能化、工艺绿色化、产品高端化”等方面持续改革,打造实力均衡、单项突出的“灯塔式工厂”;进一步巩固“平安、绿色、创新、智慧、效益”五型工厂的建设;公司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持续加强成本及费用管控,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及费用同比下降,运营管控水平持续提升。

3.优化战略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通过加强与煤炭企业的谈判,提高煤炭直采比例及加强煤炭运输管控,煤炭的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同比降幅较大;与备件辅材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扩大集采规模,降低了备件辅材的采购成本;扩大直购电范围,有效降低成本费用?

4.推进战略布局,增强发展动力。公司围绕京津冀核心区域,积极推动产能置换、整合工作;稳步推进矿山扩储工作、完善骨料产业链配套,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和智能矿山建设工作;积极推动环保产业升级和项目建设,截至2020年底,建成35个危废固废处置项目,危废固废处置能力达272万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及熟料综合销量10,733万吨,同比增长11.33%;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80亿元,同比增长2.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0亿元,同比增长5.53%。

2021年,公司将继续优化市场结构、精准施策,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升级服务模式,提升客户价值,形成全员服务市场机制;加大绿色节能技术应用,加强精益管理,进一步推进“培优”工作开展,扩大“五型工厂”创建成果,培育社大管理和成本优势;加大矿山资源掌控力度、加快骨料基地建设、加强矿山开采恢复治理、做好战略资源储备、推进产能置换和新生产线建设工作,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向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化、专业化大型水泥企业集团”这一目标不断迈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泥	27,738,137,422.07	18,202,289,940.33	34.38%	2.22%	6.37%	下降2.56个百分点
熟料	3,065,642,286.82	2,106,748,060.82	31.28%	-4.89%	-1.98%	下降2.04个百分点
危废固废处置	1,755,673,597.84	935,234,447.79	46.73%	10.50%	12.02%	下降0.73个百分点
骨料	938,637,390.15	527,149,437.31	43.84%	26.12%	28.85%	下降1.19个百分点
其他	1,981,540,646.61	1,285,127,682.95	35.15%	9.22%	6.21%	下降1.57个百分点
合计	35,479,631,343.47	23,056,549,569.20	35.01%	2.82%	6.18%	下降2.05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冀东水泥共有109家子公司,其中48家二级子公司;另有4家合营公司、5家联营公司。与上年50家二级子公司相比,本年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减少2家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唐县冀东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2	唐山冀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注销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2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部分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43,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4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截至2021年3月15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50,500万元,对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00万元,总担保余额合计为5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44%(不含本次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额度	担保金额合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000	-	3,000	0.17%	66.37%
2	冀东水泥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10,000	0.56%	58.94%
3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10,000	0.56%	56.66%
合计			23,000	-	23,000		

(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冀东水泥)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额度	担保金额合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唐山冀东崇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10,000	0.56%	54.58%
2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	5,000	0.28%	44.09%
3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99.28%	5,000	-	5,000	0.28%	17.06%
合计			20,000	-	20,0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9.03	唐山市古冶区	谢荣华	27,5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2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2002.01	吉林省磐石市	李晓明	35,64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3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8.01	湖南省临澧县	马强勇	27,85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4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2008.11	重庆市璧山区	马庆海	36,8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5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1.07	辽宁省沈阳市	常庆运	7,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6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2008.12	重庆市合川区	马庆海	33,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5,010.39	16,400.70	38,609.69	58,140.68	10,137.39	7,574.05
2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85,435.33	37,672.63	47,762.70	51,672.70	314.16	169.99
3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69,835.69	11,914.02	57,921.67	69,101.92	26,123.57	19,433.55
4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105,539.06	62,209.63	43,329.43	67,568.04	12,937.12	9,611.10
5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5,293.22	10,150.50	5,142.72	27,447.51	1,455.81	982.32
6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97,293.12	55,125.47	42,167.65	63,999.78	15,139.80	11,385.89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授权董事长或被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3月15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7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44%,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一)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被担保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确保其顺利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提升。

(二)被担保企业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控股公司金隅冀东水泥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隅冀东水泥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有效地控制和防范了风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冀东水泥《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就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相关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为公司带来合理的回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中信证券对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就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相关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为公司带来合理的回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中信证券对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2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冀东)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持股50%)为鞍山冀东提供融资担保1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6%。公司对鞍山冀东提供担保、签订借款合同时,由鞍山冀东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担保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21年3月15日,公司为鞍山冀东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5,2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50,500万元,合计担保余额合计55,7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其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44%(不含本次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鞍山冀东不属于构成本公司关联人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鞍山冀东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35.22%。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宝山

注册地点:鞍山市立山区红塔街18号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矿渣粉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矿渣、钢渣、粉煤灰等原材料和混凝土经销;水泥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鞍山冀东50%的股权,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鞍山冀东50%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鞍山冀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鞍山冀东资产总额为57,296万元,负债总额为20,179万元,净资产为37,117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47,764万元,利润总额为3,246万元,净利润为2,693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授权董事长或被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3月15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7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44%,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一)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鞍山冀东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公司本次鞍山冀东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公司能更好的分享其经营成果,从而为股东实现利益。

(二)股东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对鞍山冀东提供担保,公司在对鞍山冀东提供担保、签订借款合同时,由鞍山冀东提供反担保;鞍山冀东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为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需要,股东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对鞍山冀东提供担保,公司对鞍山冀东提供担保、签订借款合同时,由鞍山冀东提供反担保,且鞍山冀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公司对鞍山冀东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鞍山冀东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冀东水泥《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为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需要,股东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对鞍山冀东提供担保,公司在对鞍山冀东提供担保、签订借款合同时,由鞍山冀东提供反担保。鞍山冀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为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就本次公司对鞍山冀东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鞍山冀东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鞍山冀东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为公司带来合理的回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中信证券对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2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东水泥)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8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2,8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和路演等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92,537,735.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1009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金额987,518,187.98元(含部分利息),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1,806,381,511.7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新城道支行	101917802678	2020年11月11日	1,644,350,000.00	812,735,549.8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573010100100528737	2020年11月11日	1,150,270,000.00	149,538,310.03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云冈区支行	1405016262080000392	——	——	13,307,737.63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县支行	2603022221920007636350	——	——	0.00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	22050161693800000903	——	——	1,872.70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	149197936789	——	——	1,630.46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2602011729200048510	——	——	9,074,921.07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2602011729200048634	——	——	2,858,166.20
合计				2,794,620,000.00	987,518,187.98

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公司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806,381,511.78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06,376,500.38元,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等共计人民币5,011.40元),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87,518,187.98元。

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利息收入等共计人民币1,361,963.91元,其中5,011.40元已于2020年度投入募集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46,997,789.5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对上述自筹资金投入金额进行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